

# 国家省市惠企政策汇编

哈尔滨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编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                                       |    |
|---------------------------------------|----|
|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1  |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 9  |
| 三、“展翅计划”实施细则.....                     | 24 |
| 四、“瞪羚计划”实施细则.....                     | 28 |
| 五、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试行） ...          | 33 |
| 六、黑龙江省技术交易补助、奖励实施细则.....              | 40 |
| 七、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 43 |
| 八、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套）创新产品认定及奖励实施<br>细则..... | 54 |
| 九、哈尔滨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 61 |
| 十、黑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 64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

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

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

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下称《评价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组织与实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

### （一）科技部

科技部负责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服务监督，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中重大问题；建立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落实。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承担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服务监督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组织工作；承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备案管理；负责“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完成科技部交办其他相关工作。

### （二）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确定评价工作机构，组织和监督评价工作；管理科技型中小企业公示及入库登记编号；编制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年度情况报告。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本部门或委托所辖地级（或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成评价工作机构，并通过书面文件形式确认。评价工作机构负责《企业注册登记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形式审查工作；组织已入库企业抽查工作；核实处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

承担评价工作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保障评价工作人员和经费，评价工作机构不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不向中介机构委托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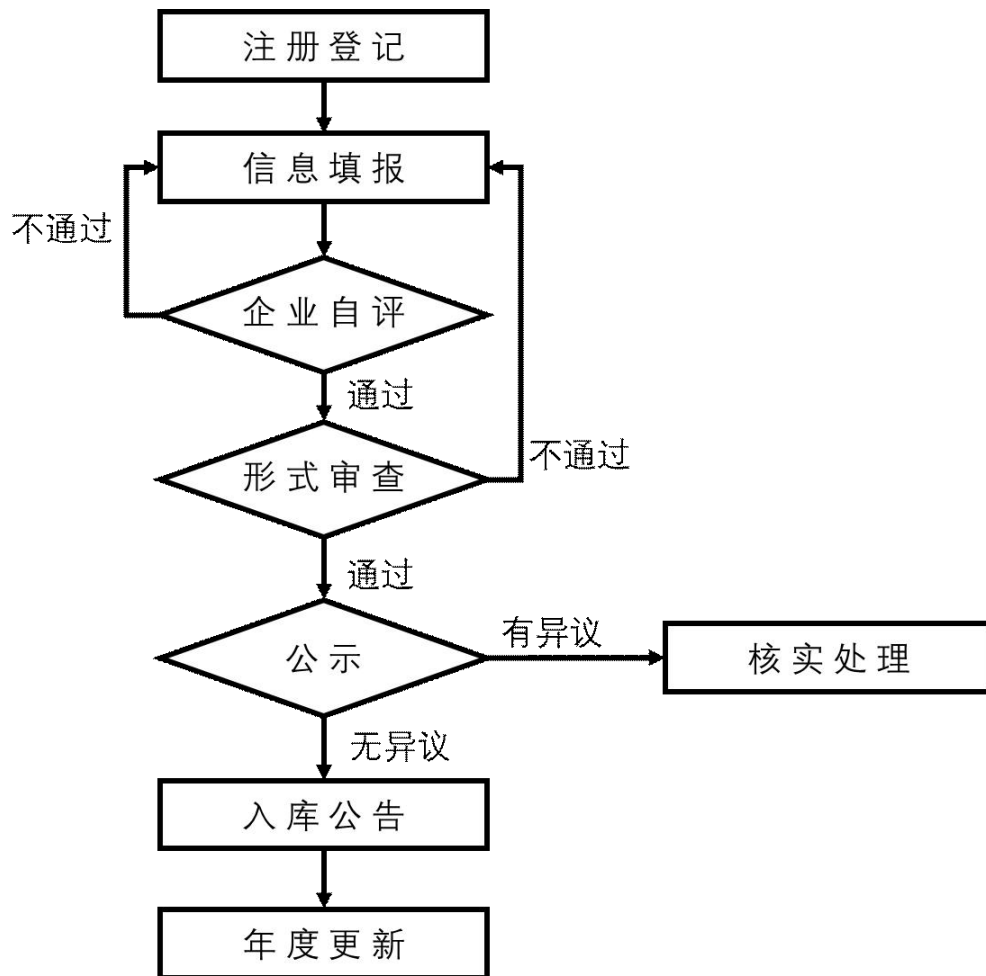
### （三）参与企业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按自愿和属地原则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参与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则以及《评价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严禁弄虚作假。

## 二、评价工作流程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评价工作在“服务平台”上的“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系统”，网址：[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中进行。评价工

作流程示意如下；



### （一）企业注册登记

1. 企业申请注册。企业在“评价工作系统”上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用户名进行注册，在线填报《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 1），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注册登记承诺书》（附件 2），并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注册信息中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与营业执照一致，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手机及电子邮箱应确

保本人正常使用。

2. 注册信息核对。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注册登记表》及上传相关文档进行形式审查，结果以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企业可补正后再次提交。

## （二）企业自主评价

1.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评价工作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3，以下简称《信息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2. 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 （三）形式审查

评价工作机构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查，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附件 4，以下简称《审核表》）。《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1. 《信息表》是否完整；

2. 《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3. 《信息表》首页是否加盖企业公章；
4. 《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如果有，请评价工作机构填写具体内容）。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信息审核不通过。信息审核通过的，系统提交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信息审核未通过的，系统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进行补正。企业补正后再次提交《信息表》的，视同第一次填报。

#### （四）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信息审核通过的《信息表》进行汇总，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评价工作机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拟入库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在服务平台上公示10个工作日。

#### （五）入库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登记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包括为18位数字或字母（4位年份+6位行政区划代码+1位成立年份标识+1位直接确认标识+6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交由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 （六）年度更新

1.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实行年度动态管理，“登记编号”从公告之日起至次年3月31日前有效。企业应按年度进行信息更新，从而取得新年度“登记编号”。

2.入库企业应在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主动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经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取得新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参与企业应重视年度更新工作，以便能够及时享受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三、评价条件和指标具体说明

#### （一）居民企业

《评价办法》中的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二）企业规模

##### 1.职工总数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上年度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企业职工总数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季平均数=（季初数+季末数）÷2，全年季平均数=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4。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



算。

## 2.年销售收入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年销售收入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 3.资产总额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资产总额应以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当年注册的企业，以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时的数据为准。

### （三）产品及服务范围

《评价办法》中“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是指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 （四）企业信用

《评价办法》所指的“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以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和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为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 （五）高新技术企业

《评价办法》所指的高新技术企业应是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

### （六）研发机构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拥有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以出具的研发机构批准、认定文件为准。

### （七）科技奖励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应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八）制定标准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出具相关标准文本或证明文件。国家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备案的行业标准为准，国际标准应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网站公布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标准。企业应排名标准起草单位前五名。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 （九）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科技人员数采用上一会计年度数据，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季平均数=（季初数+季末数）÷2，全年季平均数=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4。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 （十）研发投入

#### 1. 研发费用

《评价办法》中的研发费用是指企业进行研发活动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创意设计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的设计活动，包括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以下活动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研发费用：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研发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研发项目应按照《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

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等：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企业研发费用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企业应在线填报《企业研发项目汇总表》（附件 5），并根据项目研发形式按以下方法计算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1) 企业内部自主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2) 企业共同合作研发项目，按自身实际承担费用额计

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3) 企业参加企业集团的集中研发项目，按自身实际分摊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4) 企业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 80%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5)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实际研发费用额不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 2.成本费用

《评价办法》所指的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成本费用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

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十一) 科技成果

《评价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评价申请企业。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II 类评价。

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进行评价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 (<http://www.cnppv.cn>) 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 (<http://www.cnppv.net>) 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 四、变更与监督管理

### （一）信息变更

《评价办法》所称的入库企业发生变更是指企业《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前提下，企业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上扫描传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更新《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 1），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不变。

## （二）信息抽查

每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开展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抽查，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名单，抽查比例不低于 5%。

评价工作机构应核对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的规模、科技人员指标和研发投入指标，具体包括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年销售收入、资产总额、研发费用和成本费用。

被抽查企业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上一年度职工人数统计表（注明科技人员数）、《“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A100000）》及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等证明材料。

评价工作机构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与证明材料的数据一致性。不一致且影响企业入库达标的，评价工作机构应组织实地检查。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评价工作机构应提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 （三）投诉异议处理

对被投诉或有异议的企业，评价工作机构应认真核实处理，并视情况组织实地检查，以书面形式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已入库企业，应撤



销其登记编号。

#### （四）撤销登记编号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上公告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当年不得再次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其中，企业因“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而被撤销登记编号的，当年及第二年不得再次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 “展翅计划”实施细则

为落实《哈尔滨市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四条培育创新型企业）关于实施“展翅计划”的政策条款，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政策

**政策原文：**实施“展翅计划”，对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创企业，择优给予股权融资、贷款担保等科技金融支持。

**政策内容：**实施“展翅计划”，对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创企业，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股权融资和500万元贷款担保支持，对获得科技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

## 二、支持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为民营企业或企业按工信部划型标准为中小企业；

2. 企业须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经营合法稳定，依法纳税；

3. 企业须具有自主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营业务明晰，具有高成长性；

4. 企业在信用中国（黑龙江）查询无诚信问题，企业及实控人无不良还款记录。

### （二）享受股权融资政策支持附加条件

具有明确的上市或挂牌（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新三板）规划。

### **（三）享受贷款担保政策支持附加条件**

1. 生产经营时间须在 1 个会计年度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2. 企业须在担保机构合作的银行办理贷款；
3. 企业须具有确定的还款来源和能力；
4. 企业须符合专利权、股权、应收账款等无形资产、流动资产质押反担保条件及可提供的其他反担保方式。

### **（四）享受贴息政策支持附加条件**

1. 申请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获得哈尔滨市科技企业贷款担保资金、哈尔滨市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支持的科技贷款；
2. 申请贴息科技型企业应与贷款及付息主体相一致；
3. 贴息贷款业务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并已经正常还本付息，贷款期间不存在临时性逾期情况。对于展期、逾期业务不予贴息；
4.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对贷款已获得我市政府类资金贴息的不重复贴息。

## **三、提交材料**

### **（一）股权融资提供材料**

1. 融资计划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征信报告；

4. 企业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最近两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企业员工社保缴费明细表；

5. 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

6. 房产证、土地证或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7. 全部工商查档资料；

8. 如有相关情况须提供材料：生产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或许可文件；借款、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企业或主要股东涉诉（纠纷）情况说明。

（备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贷款担保提交材料**

1. 书面委托担保申请（申请企业、担保金额、期限、用途、还款来源及拟质押知识产权等内容），提供公司简介（包括公司历史沿革、管理及研发团队、取得专利、业务资质、市场开发、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计划等方面情况）；

2.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中征码；

3.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

4. 经审计出具的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近期财务报表，最近两年一期纳税申报表；

5. 企业上年度和本年截止申请日前一个月的银行对账单及能够反映企业现金流的相关依据；

6. 企业与上下游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订单等经营资料；

7. 提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反担保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 贴息提交材料**

1. 贴息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及还本付息的单据。

### **四、支持标准**

1. 股权融资政策支持标准：对通过调查、评审等流程的企业，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股权融资的科技金融支持。

2. 贷款担保政策支持标准：对通过调查、评审等流程的企业，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支持。

3. 贴息政策支持标准：对通过审核的，每户企业每年给予贷款利息支出 50%，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

### **五、申报方式**

1. 在市政府网站发布申报指南（2021 年 1 月发布）。

2. 申请贴息政策资助的企业在哈尔滨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xt.harbin.gov.cn/>) 注册登录，填报申请书。

3. 申请股权融资和贷款担保的企业在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www.hrbkijr.com](http://www.hrbkijr.com)) 注册登录，提出融资申请。

# “瞪羚计划”实施细则

为落实《哈尔滨市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四条培育创新型企业）关于实施“瞪羚计划”的政策条款，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政策

**政策原文：**实施“瞪羚计划”，对符合我市“4+4”现代产业体系、具有跳跃式快速发展态势的高新技术企业，择优给予资金扶持。

**政策内容：**实施“瞪羚计划”，对符合我市“4+4”现代产业体系、具有跳跃式快速发展态势、已经启动上市计划的高新技术企业，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股权融资和1000万元贷款担保等科技金融支持，对获得科技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

## 二、基本条件

1. 在我市注册成立并实际经营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为民营企业或企业按工信部划型标准为中小企业；

2. 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在细分行业中具备明显的优势，主导产品及申报项目所属领域符合我市“4+4”现代产业体系，且主导产品核心技术须具有自主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

3. 企业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享受股权融资政策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或融资不低于500万元；享受贷款担保政策企业不低于2000万元，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

近3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30%；

4. 企业已经启动上市或挂牌（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新三板）计划；

5. 企业须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经营合法稳定，依法纳税；

6. 企业在信用中国（黑龙江）查询无诚信问题，企业及实控人无不良还款记录；

7. 企业须在担保机构合作的银行办理贷款；（申请贷款担保政策企业）

8. 企业须具有确定的还款来源和能力；（申请贷款担保政策企业）

9. 企业须符合专利权、股权、应收账款等无形资产、流动资产质押反担保条件及可提供的其他反担保方式；（申请贷款担保政策企业）

### **三、享受贴息政策支持附加条件**

1. 申请贴息科技型企业应与贷款及付息主体相一致；

2. 贴息贷款业务为2020年1月1日以后发生，并已经正常还本付息，贷款期间不存在临时性逾期情况。对于展期、逾期业务不予贴息。

3.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对贷款已获得我市政府类资金贴息的不重复贴息。

### **四、提交材料**

#### **（一）股权融资提供材料**

1. 融资计划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全部工商查档资料；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征信报告；
4. 企业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最近两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企业员工社保缴费明细表；
5. 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
6. 房产证、土地证或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7. 与券商、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中介服务协议；
8. 如有相关情况须提供材料：生产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或许可文件；借款、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股权融资协议或银行借款协议及相应的资金交割证明；企业或主要股东涉诉（纠纷）情况说明。

（备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贷款担保提交材料

1. 书面委托担保申请（申请企业、担保金额、期限、用途、还款来源及拟质押知识产权等内容），提供公司简介（包括公司历史沿革、管理及研发团队、取得专利、业务资质、市场开发、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计划等方面情况）；
2.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中征码；
3.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
4. 经审计出具的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近期财务报表，最近两年一期纳税申报表；



5. 企业上年度和本年截止申请日前一个月的银行对账单及能够反映企业现金流的相关依据；

6. 企业与上下游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订单等经营资料；

7. 提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反担保相关证明材料；

8. 与券商、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中介服务协议。

（备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贴息提交材料

1. 贴息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及还本付息的单据。

## 五、支持标准

1. 股权融资政策支持标准：对通过调查、评审等流程的企业，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股权融资支持。

2. 贷款担保政策支持标准：对通过调查、评审等流程的企业，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支持。

3. 贴息政策支持标准：对通过审核的，每户企业每年给予贷款利息支出 50%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

## 六、申报方式

1. 在市政府网站发布申报指南（2021 年 1 月发布）。

2. 申请贴息政策资助的企业在哈尔滨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xt.harbin.gov.cn/>) 注册登录，填报申请书。

3. 申请股权融资和贷款担保的企业在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www.hrbkijr.com](http://www.hrbkijr.com)) 注册登录, 提出融资申请。

#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发〔2019〕19号）文件精神，坚持聚焦产业、打造优势、以质取胜、勇于创新，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遴选办法。

**第二条** 开展“专精特新”旨在引导我省中小企业抓住建设制造强国、发展数字经济和建设工业强省等重大历史机遇，培育一批产业选择专业化、经营管理精细化、产品和服务特色化、技术或经营模式新颖化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按照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企业自愿申报。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遴选的组织工作；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和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协助开展相关组织落实等工作；各市（地）工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服务、组织推荐和运行监测等工作。

**第四条** 申报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两项基本条件 and 任一专项条件，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行为。

## （一）基本条件

### 1.规模效益

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原则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发展前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 2.重点领域

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主导产品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黑龙江省工业强省规划（2019-2025年）》确定的发展重点，或属于国家和我省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

## （二）专项条件

1.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专业化生产、服务能力和协作配套能力突出，能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企业走产业专业化道路，从事特定细分市场2年及以上，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并成为强者，产业升级能力强、成长性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不低于50%。企业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产品销售收入对企业营业收入贡献大，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或全省居于前列（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2.精细化：企业生产、管理、服务精细化。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企业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3.特色化：企业利用独特优势、特色资源，在市场定位、功能定位上具有明显特色。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或服务），具有工艺技术的可持续性和可传承性。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工业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品牌具备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品牌溢价效应明显。

4.新颖化：企业在产品、技术、工艺和商业模式上具有创新性，拥有填补我省产业布局空白、突破产业链关键环节或具备关键产业领域专利等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并在生产中广泛应用。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积极发展新业

态，采用现代化信息、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近 2 年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有自主研发的设备设施、装置、工艺等；

(2) 至少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 近 3 年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 1 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企业拥有至少 1 项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

### **(三) 限制条件**

1. 近 3 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
2. 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的；
3.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条** 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企业自愿申报。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报所在市（地）工信主管部门。各市（地）工信主管部门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把关后，形成正式推荐文件报省工信厅。

(一)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申报书》；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 2 年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四) 能够佐证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如：市级以上政府重点扶持龙头企业文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省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证书，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驰名商标等佐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科技类奖项证书等（各类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五) 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六)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七) 上述申报材料需一式三份，供专家组评审及留存。

**第七条** 省工信厅成立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并按程序由省工信厅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公布企业名单。

**第八条** 公布确定的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重点培育扶持：

(一)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以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 支持开展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智慧赋能，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构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数字化服务商合作的绿色通道，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便利条件；

(三) 推荐金融、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四) 支持参加专业展会，发展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

(五) 开展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产学研合作、管理咨询、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个性化诉求。

**第九条** 对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

**第十条** 企业须如实填报和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尚未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取消申报资格；已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取消其称号，并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一条**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且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取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和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一个月内向所属市（地）工信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省工信厅申请办理更名等手续，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称号。

**第十三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入全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须按要求定期报送企业相关信息。各市（地）工信主管部门应掌握了解本地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并定期将“专精特新”企业成长等情况、本地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情况报省工信厅。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实施，解释权归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有。

# 黑龙江省技术交易补助、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意见》（黑发〔2016〕23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7〕16号）文件精神，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活跃技术交易，促进我省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支持重点

技术交易合同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开发机构。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二、支持条件

支持的技术交易买方或卖方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或研究开发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技术交易合同须在省级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技术交易买卖双方不得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

（三）购买的专利成果，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

## 三、支持方式

技术交易支持资金采取后补助、奖励方式。

（一）对购买省内外科技成果的我省企业，其技术交易实

际到账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不含 200 万元），给予其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二）对将科技成果在省内进行技术转让（出售）的我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其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给予其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的 30% 的奖励。

（三）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补助。同一年度，同一单位获补助、奖励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四、申报程序及资金拨付

（一）申报技术交易支持资金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开发机构需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经省级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并录入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的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

2. 技术交易费用银行实际到账单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属于专利成果转让的，需提供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二）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根据审定情况，提出拟补助、奖励名单。

（三）拟补助、奖励名单由省科技厅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

资金请示，待省政府批复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下达支持计划；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并按程序拨付资金。

## 五、监督与管理

（一）补助、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技术研发、技术购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引进、技术转移服务活动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二）对以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单位，除追回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奖补资金。

##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意见》精神，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扩大科技服务供给，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更好地发挥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第三条 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学数据中心、科技资源库等科研基地平台，以及财政投入形成的科研设施仪器等条件资源，应积极面向社会开放共享，主动为中小微企业服务。

第四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自主申领、鼓励创新、资源共享、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五条 创新券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监督和管理,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开展创新券工作的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是本地区行政区域内创新券工作管理部门,应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负责推荐创新券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当地企业利用创新券开展创新活动。

第七条 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委托黑龙江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共享中心)负责创新券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发放及兑现等工作。

各市(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子平台负责做好创新券的具体落实和服务对接。

## 第三章 创新券服务平台和机构

第八条 省科技厅依托现有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创业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共享平台),建立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库(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库)。通过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库建设,汇集信誉较好、服务水平较高的科技服务机构信息,为创新券的组织实施、数据统计和考核评价提供支撑。服务机构库中的科技服务机构和服务内容通过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创新券服务须先申请登记入库，成为创新券服务机构。申请入库的科技服务机构应先加盟到省共享平台，再注册登记入库。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应积极组织当地优质科技服务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入库。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应组织所依托的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学数据中心、科技资源库等科研基地平台注册登记入库。

第十条 申请登记入库的科技服务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或具有独立对外提供服务资质和能力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如二级学院、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学数据中心、科技资源库、大科学装置等)。

(二)应当具备科技服务能力，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科技服务一年以上的业务基础，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应当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应的资质。

1. 开展研究开发服务的，应是拥有市(地)级以上认定或备案的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等平台机构。

2. 开展云计算服务的，应当具备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 IDC/ISP，并且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及制度，获国际云安全联盟 CSA 的 C-STAR 安全认证、ISCCC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者国际信息安全标准体系 ISO27001 认证等。

3. 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应具有 CMA、CNAS 等资质。

4. 开展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的，应是已加盟到市(地)级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服务机构。

5. 开展科研试剂、实验动物、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科技报告、生物种质等科研条件资源服务的，应是具有相应资质或市(地)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条 科技服务机构可通过省共享平台网站登录省创新券服务系统，在线填写入库申请表，并上传如下附件：

(一) 入库申请表(加盖公章)、营业执照 / 法人证书扫描件(非独立法人服务机构，提供依托法人单位的相关执照)。

(二) 单位取得由国家或省市批准的资质证明、有完善的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使用制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机构须提供)。

(三) 上年度完税证明(仅限企业提供)。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的，可暂由财务决算报表代替。

(五) 符合创新券支持领域的服务产品及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及市场指导价格，鼓励服务机构对创新券使用企业给予优惠价格)清单。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申请的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认定，依据服务机构的资质、服务产品类别、服务产品价格、历史服务业绩等综合评分，形成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拟入库名单。

第十三条 拟入库机构在省科技厅网站和服务平台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服务机构列入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名单，并向社会发布。

第十四条 入库的创新券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在创新券管理系统上统一发布服务产品、价格、合同样式等。

#### 第四章 支持对象与范围

第十五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是中小微企业。企业划型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符合国家政策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资产状况和知识产权清晰，会计核算健全，有纳税申报。

（二）上一年度 R&D 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 $\geq 1\%$ （不含当年成立的企业），且 R&D 经费支出不超过 50 万元。

（三）有一定数量的 R&D 人员，其中：中型企业当年 R&D 人员数占从业人员总数比例 $\geq 3\%$ ；小型企业当年 R&D 人员数占从业人员总数比例 $\geq 5\%$ ；微型企业当年 R&D 人员数占从业人员总数比例 $\geq 10\%$ 。

(四)与提供技术服务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五)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六条 对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大学生、农民、城镇转移就业职工创办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七条 不受理主营业务为以下行业的企业申请创新券：

(一)烟草制造业。

(二)住宿和餐饮业。

(三)批发和零售业。

(四)房地产业。

(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六)娱乐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第十八条 创新券重点支持企业购买创新所需的科技条件资源，以及科技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等服务。创新券支持服务范围为：

(一) 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云计算服务等。

(二)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主要包括产品检验、指标测试、产品性能测试、标准全文传递、标准系统定制、软件测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

(三)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主要包括委托分析服务、委托测试服务、委托实验服务、委托验证服务、机时共享服务等。

(四) 购买科技资源服务。主要包括购买科研试剂、实验动物、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科技报告、生物种质等科技条件资源。

第十九条 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服务。

(二) 与自身研发和科技创新无关的服务。

(三)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商标服务、财务审计、企业上市辅导等商事服务。

(四) 专利转让与购买服务。

(五) 一般性的市场数据分析和商务法律咨询服务。

(六) 工程项目等非研发类项目可行性报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申报咨询服务等。

(七) 已获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活动。

## 第五章 申领、补贴形式与额度

第二十条 创新券按照“少量多次，按事申领”的发放机制，促进有限的资金实现最广泛的激励。创新券自领取之日起，有效期3个月，逾期未登记使用的创新券自动失效。企业应在有效期内按申报计划使用，创新券失效后，企业如有需求可重新申请。严禁创新券的转让、赠送和买卖行为。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每年在省科技厅网站和服务平台网站同时发布创新券申请通知。凡有意愿使用创新券的企业，须通过省创新券服务系统在线填写申请信息，享受优先支持的企业须同时提交有关资质证明。市(地)科技管理部门和省共享中心按照职责分别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相关事项可通过“科技114(400-897-0114)”进行咨询。

第二十二条 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20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10万元；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3万元。

## 第六章 使用与兑现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用创新券购买相关科技服务或使用科技资源，须签订正式合同。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于每年兑现期在省科技厅网站和服务平台网站同时发布创新券兑现通知。企业与创新券服务机构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活动后，应及时将服务合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省创新券服务系统。

第二十五条 省共享中心负责组织对企业提交的服务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创新券支持范围，以及服务合同与增值税发票的一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通过审核的企业根据省财政资金年度安排排队兑现。兑现顺序按企业向省创新券服务系统提交兑现材料的时间先后排序。对同一日提交兑现材料企业，省创新券服务系统对符合优先支持范围的企业给予优先排队。

第二十七条 省共享中心依据当年创新券经费总数和申领兑现企业实际发生费用情况，按照“先提交、先兑付、兑完为止”的原则，提出本年度创新券兑现方案草案(含拟兑现企业名单)。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按不高于 10%的比例组织对拟兑现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核查。核查无误后，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本年度创新券兑现方案和兑现企业名单。

第二十九条 兑现企业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履行审核报批程序，拨付兑现资金。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定期组织开展对创新券工作情况的评价，评价结果用于指导创新券工作。

第三十一条 切实维护企业商业秘密和合法权益，参与创新券申请、兑现及管理的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用户身份信息、科研活动信息，以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等。对在创新券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发放及兑现等工作中存在违规或泄露信息行为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加强创新券的风险防控，对于违规乃至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将通过约谈、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服务资格、追回已拨资金、3—5年内或永久性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惩戒。

第三十三条 建立创新券负面清单制度。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机构，一经查实，按上述条款作出处理，并将其记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数据库。

- (一)有进行创新券转让、赠送和买卖行为的。
- (二)在创新券申请、使用和兑现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创新券服务机构隐瞒与企业产权隶属关系的。
- (四)虚构创新券合同或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创新券资金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黑科规发〔2017〕1 号)同时废止。

# 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套）创新产品认定及奖励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改造升级“老字号”企业的若干意见〉等3个文件的通知》（黑发〔2017〕28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意见》（黑发〔2016〕23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黑发〔2016〕33号），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开展首台（套）产品研制，推动创新产品尽快进入市场，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依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首台（套）创新产品是指企业在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架构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属于国内首次自主研发或国产化制造并经用户初次使用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关键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申请认定的首台（套）创新产品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制单位应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二）产品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研制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及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申报产品未获得知识产权的，需依据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的有关规定，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新产品鉴定；

（三）申请单位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

（四）申请单位具备产品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有固定的生产场所以及具备批量生产的基础条件；

（五）产品质量可靠，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六）企业生产制造的首台（套）创新产品，必须有能反映单台（套）产品制造成本及构成的原始资料和完整的产品销售资料；

（七）单台（套）设备或关键部件以及相关智能控制系统销售价格 50 万元以上；基础材料销售价格在 1 万元/吨以上且总价值不低于 50 万元/批；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价值在 50 万元/版以上；

（八）企业研制开发的仅限于自用的产品或用户单位定制的非重大技术创新的非标产品不属于首台（套）创新产品认定范围。

### 第三章 产品申报

**第四条** 首台（套）创新产品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与省财政厅联合发布通知，组织上一年度首台（套）创新产品申报工作。市（地）工信、财政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化原则进行申报，指导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市（地）工信、财政部门汇总行政区域内企业申报材料并联合呈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省财政厅。

**第五条** 研制企业和用户单位均在省内的，由研制企业牵头，联合第一个用户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递交申报材料。研制企业在省内，用户单位在省外的，只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由研制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递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作为最终奖励依据。

**第六条** 研制企业申请材料包括：

（一）首台（套）创新产品认定申请报告和《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套）创新产品奖励资金申报表》；

（二）产品知识产权和技术先进性的有效佐证材料或新产品鉴定证书；

（三）产品近 1 年内的查新报告，产品检测报告及标准备案材料，因产品特殊性确无相应检验检测机构的，以产品合格证和能体现相关检测数据的用户使用报告为准。特殊行业需主管部门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四）能反映首台（套）创新产品研发成本支出情况的相关财务凭证以及销售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合同、销售发票和缴税等佐证材料。产品销售完成时间距申请认定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相关佐证材料的日期应体现在当年发布申报通知之日前，其中销售发票额度应不低于 50 万元；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产品申报年度的经营、财务、缴税等情况的佐证材料。

#### **第七条** 用户单位申请材料包括：

（一）首台（套）创新产品采购应用奖励项目申请报告；

（二）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多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产品采购合同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用户单位申请首台(套)创新产品采购应用奖励项目的同时,研制单位必须申报首台(套)创新产品认定,有关合同及发票应一致。

#### 第四章 产品认定及奖励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首台(套)创新产品认定的组织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首台(套)创新产品奖励资金安排、核定及拨付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评审,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评审。评审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方机构应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首台(套)创新产品的技术评定和财务审核工作。不得外泄相关技术资料 and 财务数据。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与省财政厅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并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将拟认定名单提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发布认定结果的通知,并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向

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省政府批复后，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下达奖励资金指标。

**第十一条** 根据认定结果，对获得首台（套）创新产品认定的研制企业，按首台（套）创新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贡献突出的研发人员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具有同一核心技术的产品只能获得一次首台（套）资金奖励。

**第十三条** 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落实首台（套）创新产品奖励政策，坚持普惠制原则，凡通过认定的企业（单位），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奖励资金。在无上位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不得增设审查环节和门槛。奖励资金由属地财政局直接拨付到企业（单位），不得拨付到第三方再转付。

**第十五条** 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行为的单位，一律取消认定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

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及奖励实施细则》（黑工信科规联发〔2017〕15号）同时废止。

# 哈尔滨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哈尔滨市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引导保险机构支持哈市科技型企业，充分运用科技保险手段，切实有效分散、分担科技企业科研经营风险，鼓励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保险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对象为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条** 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相关工作。保险机构申请合作及备案科技保险险种的审核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并在市政府网站公示。保险保费补贴合作的保险机构须组建专门的科技保险服务团队，有专项经营推广计划。科技保险补贴的险种须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备案。

**第四条** 建立科技保险险种遴选推广和补贴机制。根据哈市科技型企业需求及保险机构的推广意愿，不定期向合作的保险机构征集、遴选、公布纳入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范围的科技保险险种，提供科技型企业自愿选择。保费补贴资金由重点产业发展相关资金解决，实行事后补助。

**第五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按比例补贴、

总额限制的方式。根据合作保险机构备案险种的不同给予40%-60%的补贴，针对研发、专利、融资类相关的科技保险险种予以60%的补贴比例，其它科技保险险种予以40%的补贴比例。每家企业当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根据科技保险推广情况，建立补贴险种和补贴比例动态调整机制。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每年的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申报工作，补贴申请通过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受理和审核，审核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市科技局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安排资金指标，市科技局按规定拨付资金。获得保险保费补贴的企业名单将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补贴险种按年补贴其保费支出，对采用一次缴纳数年保费或分期付款方式缴纳保费不予补贴。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补贴。企业当年所投保险获得其他政府部门补贴的，不得重复申请补贴。

**第七条** 申请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哈尔滨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申报书（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科技保险保单及其缴费发票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凭



证。

**第八条** 投保人（企业）获得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后要求退保的，保险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市科技局。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财政补贴资金损失的，查实后，市科技局将解除与相关保险机构的合作关系。

**第九条** 建立科技保险险种推广成效跟踪机制。列入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范围的，合作保险机构应做好相关险种各类数据、赔付案例日常统计整理工作，并在次年一月份，向市科技局报送上一年度科技保险工作总结，以此作为调整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范围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申请参保企业、保险公司应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挪用骗保的单位，一经核实将追回补贴资金，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黑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百亿级企业成长行动计划等7个文件的通知》要求，推进实施“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支撑行动计划，参照《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和工作流程，充分发挥重大专项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由省级财政资金设立，是着力解决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科技项目。目标是突破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的瓶颈技术，解决一批产业发展的实际问题，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重大新产品，发展壮大一批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建设形成高水平的重大工程，发挥对支柱产业的带动作用，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提升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持续支撑能力。

**第三条** 重大专项重点支持对我省产业技术升级和经济转型发展带动性强、覆盖面广、关联度高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示范推广。要面向我省比较优势强、市场空间大、

发展前景好的重点产业需求，以目标为导向，围绕产业链部署设计创新链，一体化组织实施。专项下设重点任务和研究方向。重点任务通过指南的方式提出，由若干项目体现。项目是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可根据需要下设课题，作为服务于项目目标的独立任务。

**第四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坚持以下原则：

明确目标、聚焦重点。突出重大产品和产业化目标，聚焦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

创新机制、统筹资源。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集成和优化配置全社会科技资源。

动态调整、分步实施。根据我省战略需求和发展形势变化进行动态调整，逐项论证，成熟一项启动一项。

加强监督，突出绩效。建立权责明确的监管制度和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评估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重大专项采取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资金坚持多元化筹措，以省级财政资金引导企业，鼓励市（地）政府、金融资本及社会资本共同投入，科学合理配置专项资金。突出企业研发投入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重大专项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科技厅是重大专项的牵头组织部门，负责重大专项组织谋划

与部署实施；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管理制度；编报重大专项年度预算；组织实施项目的过程管理、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绩效管理和财务审计；承担重大专项沟通协调工作，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汇总重大专项各类信息，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省财政厅参与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管理制度，审核重大专项年度预算，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复后，按计划拨付项目资金，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项目推荐单位是各市（地）科技主管部门、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权属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配合省科技厅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组织推动并督促项目实施，及时报告进展；受省科技厅委托，参与或组织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八条** 专家组是项目管理的决策咨询机构，由相关领域技术、行业管理及财务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编制和评估论证；参与重大专项项目立项评审、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对重大专项项目优化管理和重大事项调整等提出咨询意见。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协调资源分配和任务分工，督促完成项目目标；执行重大专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单位间监督制约，落实相关诚信管理要求；及

时审核、报告相关事项，并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配合项目监督检查，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科技成果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任务的具体承担者与组织者。主要职责包括：组织项目工作组严格执行合同书规定任务；恪守科研道德准则，认真落实项目报告制度，对数据和材料真实性负责；配合项目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科技成果等管理工作；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重大专项立项程序包括指南编制、指南论证发布、项目受理、项目审查、项目评审、厅会议审定、项目公示、项目合同书签订等基本环节。项目审查采取形式审查和业务审查方式，项目评审采取专家评审和综合复审方式。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总体布局作为指南编制和项目实施的基本依据。省科技厅每年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专项实施成熟度，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申报指南的编制、评估论证和修改完善工作。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原则，启动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指南应遵循专项总体布局和任务设置，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评价指标；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对于同一指南下不同技术路线的申报项目，必要时可择优同时支持。项目承担单

位原则上采取公开竞争择优方式遴选，采取定向委托需有充分依据。申报指南经公开征求意见后，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原则以企业为主体，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满足自筹经费条件。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签订联合申报协议，由一家企业牵头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并提供相应自筹资金。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须有企业参与合作，提供配套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黑龙江省境内注册，省外单位可与省内企业联合申报。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在线注册、填报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在通知规定日期内随时申报、随时受理。经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申报工作完成。省科技厅组织对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学术诚信状况、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内容与指南契合度等进行业务审查。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和规则，保证评审过程科学性、公正性、合理性。对审查通过的项目，省科技厅按照选用分离及回避原则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采取会议答辩方式进行技术和资金预算评审，并协调省直有关部门

组成综合评议委员会，进行综合复审。省科技厅根据综合复审结果确定年度项目，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与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履行拨款手续。项目合同书应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指标和方式。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课题合同书。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项目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管理在平台全程留痕，确保信息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形式审查、业务审查和专家评审结果通过平台及时反馈项目申报单位。省科技厅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根据项目目标任务和分工制定一体化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方式，加强任务间的沟通、衔接与集成，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分配和拨付财政资金，确保合作单位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项目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支持项目

承担单位对研究成果的集成应用。

**第二十一条** 实行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制度。主要包括：

（一）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期内，执行超过半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次）年1月底前通过平台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按照合同书时间节点填报中期报告与科技报告。省科技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或向社会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二）统计监测报告。根据统计监测工作相关要求，由项目负责人通过平台按时填报本单位及合作单位相关数据。其中，季报数据于每季度次月10日前填报；年报数据每（次）年1月底前填报，项目验收后数据跟踪监测3年。

（三）重大事项报告。项目取得重大进展、重大突破或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科技厅和项目推荐单位提交书面报告。项目若发生变更，无法实施或无法完成目标的，参照项目管理相关规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重大专项资金包括财政拨款和其他来源资金，应由项目承担单位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强课题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管理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加强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并通过财务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的结余资金收回省级财政。逾期未提出财务验收申请、未通过财务验收、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收回省级财政。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要研发活动应在黑龙江省境内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科技厅将对项目进行整体监管、检查与服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必要抽查，并适时组织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价。发现项目绩效目标偏离、低下等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存在严重问题、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由省科技厅督促及时整改，并可暂缓或停止拨款、收回资金。项目推荐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配合，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实施。

##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中及实施期满后，应通过平台及时提交绩效自我评价与评价申请。申请材料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由省科技厅实施审

查、会议（现场）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绩效评价前完成课题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保护创新成果。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研究成果，应标注“黑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绩效评价的确认依据。项目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项目研究中取得的研究成果报告及基础性数据，按相关规定实行公开和共享，面向社会服务。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相关政策，采取切实措施保障科技人员在创新创业活动中的各项权益。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积极吸引成果转化基金、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向科技成果转化集聚，促进知识产权和成果的应用、扩散、共享、转化和产业化。重大专项档案材料须按有关规定整理归档。相关科技成果的保密、登记、奖励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监督机制，加强对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的监督，重点对指南形成、专家选用、评审立项、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等环节中相关主体行为规范、工作纪律、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对于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工作

的，提出明确建议和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应提升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加强风险预警和重点防控，创造公平公正的科研环境。省科技厅加强项目立项、绩效评价、资金安排和专家选用等信息公开，建立关系人回避机制，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改进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对于收到投诉举报的情况，有关单位应按规定登记、报告和反馈。

**第三十条** 重大专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及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目标合理设定重大专项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绩效目标任务，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双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调整、终止项目，安排年度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相关部门及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违反项目合同书及有关规定，发生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项目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省科技厅将视情况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项目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实施社会信用联合惩戒等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5 年。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